

关于鸿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所得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鸿阳”）转型而成。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发布的《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公告》和《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日为原基金鸿阳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再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获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

1、折算基准日：2017 年 1 月 19 日。

2、折算对象：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由原基金鸿阳转型而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3、折算计算公式为：

折算后本基金份额数=折算前由原基金鸿阳转型而来的本基金份额数×折算比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本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本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元

其中，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第 10 位四舍五入）；折算后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采用循环进位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原基金鸿阳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0 份由原基金鸿阳转型而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5894511 元，则：

该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数

=100,000 份×1.035894511 元/1.0000 元=103,589.45 份

基金份额折算工作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就此次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投资人可以登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